

浙江树人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国产)

确认书编号：临[2024]93495 号 合同编号：CTZB-2024120153

甲方（需方）：浙江树人学院

乙方（供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年 月 日，杭州

政策落实：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微型划分标准，乙方为大型企业，（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树人学院委托，浙江树人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TZB-2024120153）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为供货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含磋商承诺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一条：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图书采购方式

1. 定单采购：

(1) 采访书目数据：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访数据中的套书数据，既有套书 ISBN，又有分册 ISBN 的，要求按分册提供采访书目数据。

(2) 订单处理：订单接收后 24 小时内反馈收到信息，发现订单名称里不包含对应书商

名称缩写、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异常开本、异常装帧的图书，页码少于 50，开本小于 64（包括 64 开）的图书，单册码洋 300 元以上、单册码洋 70-300 元的订购数超过 1 册以上等情况时需要二次确认。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 ISBN 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2. 专题采购：根据图书馆的需要，做好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 其它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

4. 现场采购：全国大型书展或本校书展的现场采购。

第三条：图书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的中文图书免费配送标准的 CNMARC 编目数据，其格式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或者 CALIS 格式标准。在每次送书前或同时交给图书馆。

第四条：供书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定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现采图书一个月内到馆率不得低于 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 3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5%。

第五条：图书加工及交货

（一）部分加工

1. 乙方对甲方选购的中文图书均免费提供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并为保证顺利导入甲方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并达到 100% 的覆盖率。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并加贴防盗磁条，磁条型号为美国产 3M Tattle-Tape B2 平装书用磁条。每册图书贴装一根磁条，500 页及 500 页以上的图书贴装 2 条 3M 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因磁条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书目订单，将盖章（书名页正中位置）加工好的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交货清单一式叁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二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要求精确到实际册数，即套数要按册数统计）及总码洋及总实洋，并加盖公章。

5. 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 24 小时内），用

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二) 全加工

除上述部分加工要求外，需在指定位置贴条形码（条形码由图书馆提供）；打印图书财产账；进行文献分类编目，分类编目须严格遵循《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及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12年版）有关之规则，具体要求本馆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加透明保护膜，等等。

第六条：图书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2. 因图书印刷和装帧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五日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和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 (¥12000.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壹佰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200000.00元），中文图书书款以图书码洋的折扣结算，折扣为：57%。

4.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学期实洋款的100%。

5.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图书的种数和册数等内容，以便甲方按实洋付款。

7.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第八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 甲方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退货。

3. 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 (1) 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 (2) 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 (3) 高职高专及以下的图书；
- (4) 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异常开本、异常装帧的图书；页码少于 50，开本小于 64（包括 64 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函装书和套书如内含多个分书名，未经复核确认的；单册码洋 300 元以上、单册码洋 70-300 元的订购数超过 1 册以上的未经复核的图书；

(5) 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7) 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4. 订购图书涨价超过 30%，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5. 除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还承诺以下服务和优惠措施：乙方每学期提供两次以上拱宸桥校区与杨汛桥校区间的馆际运输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1) 配发高价低折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 (2)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 (3) 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 (4)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 (5) 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如到书率不能满足85%以上、未到书长期不予回告等；
- (6)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 (7) 其他违反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 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 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有关验收规定, 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的标准, 在20个工作日(遇假期顺延)内拆包验收完毕, 并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 超过规定期限的, 视同已经验收, 损失由甲方自负。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 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甲方（需方）：浙江树人学院（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树人街8号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金培路2号
邮编：310015	邮编：430206
电话：0571-88297206	电话：027-51850945
传真：0571-88297206	传真：027-51850908
开户银行：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上塘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帐号：1202004809900000177	帐号：5210000010120100060912
签字日期：2020年2月11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